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朗星科技,证券代码:831033,以下简称“朗星科技”)的主办券商,履行对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持续督导职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朗星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了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4,582,3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5,121,590.00元。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134号)。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发行4,582,300.0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30元,共募集资金15,121,590.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203,102.69元。上述募集资金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647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18,487.31元,其中:增加股本4,582,300.00元,增加资本公

积 10,336,187.31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了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情况

公司从2022年10月起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

账户号：403340010477799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	40334001047779991	一般存款账户	15,359.97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5,121,590.00
	减：发行费用	203,102.69
	募集资金净额	14,918,487.31
	加：银行利息	1,406.34
	减：手续费	417.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使用金额	14,919,476.65
二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4,904,116.6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14,904,116.68
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5,359.97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5,359.97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银行流水、三方监管协议、验资报告、公司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相关凭证等资料，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朗星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经国融证券核查，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